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A01等(真實姓名詳附錄對照表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將A01之父母列為被告，但未記載該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提出被告A01及其父、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據此補正被告A01之父、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